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i)上市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科關於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決定；及(ii)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ii)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本公司必須符合全部的復牌指引、對引致其停牌的事宜作出補救，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聯交所滿意，方可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就此而言，本公司負有制定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亦可能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暫停買賣18個月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對引致其停牌的事宜作出補救、符合復牌指引、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聯交所滿意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實施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本公司須公佈有關其發展的季度更新。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公佈第一季度更新，並自該日起每三個月公佈一次，直至恢復或取消上市(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現正採取必要的措施，以解決引致其停牌的事宜及遵守上市規則至聯交所滿意，並將尋求盡快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遵守復牌指引之進展情況。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於達成復牌指引前，本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健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主席)、林代文先生及朱承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先生、駱子邦先生及張霆邦先生